

##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8月23日在本公司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聚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通过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查意见。

1、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现状。

3、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通过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说明的审查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董事会制定了具体的计划和措施，并积极予以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改善公司基本面所制定的计划和措施，支持董事会尽快消除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中指出的问题。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